

福建省关癌有家恤病基金会内容审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福建省关癌有家恤病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与项目执行单位合作开展的科普内容制作与传播行为，确保内容科学、客观、合规，保护患者权益，防范法律与声誉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所有涉及科普文章、直播讲座、患者故事、图文音视频等内容项目的审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与第三方执行单位合作开展的内容项目。

第三条 核心原则

内容审核应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性原则：内容应基于权威医学资料，避免误导性信息。
2. 公益性原则：不得含有商业推广、产品推荐、诊疗诱导等内容。
3. 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平台规则。
4. 患者中心原则：内容应以患者需求为导向，尊重患者隐私与尊严。

第二章 审核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设立内容审核小组

基金会成立“内容审核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

1. 基金会秘书处成员（组长）；
2. 医学顾问（基金会医学顾问专家/可因需独立外聘）；
3. 法律、合规顾问（基金会常年法律顾问/可因需独立外聘）；
4. 项目执行官员；
5. 如涉及执行方，增加执行方项目负责人。

第五条 审核小组职责

1. 制定与修订内容审核标准与流程；
2. 对提交内容进行分级审核；
3. 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存档备查；
4. 处理内容相关投诉与违规事件；
5. 组织合规培训与沟通。

第三章 审核流程

第六条 内容申报

如涉及第三方执行单位，执行单位应在内容发布前提交以下材料；如不涉及执行单位，



项目组应在内容发布前提交以下材料：

1. 内容全文、脚本、视频稿；
2. 嘉宾资质证明文件；
3. 视觉物料（海报、封面等）；
4. 免责声明文本；
5. 如涉及临床试验，需提供伦理审查通过文件。

第七条 分级审核机制

1. 初审：由项目官员检查材料完整性、格式规范，1个工作日内完成；
2. 专业审核：由医学顾问、法律顾问分别审核内容科学性、合规性，3个工作日内完成；
3. 终审：由审核小组组长综合各方意见，最终确认是否发布。

第八条 审核结果处理

1. 审核通过：内容可按规定发布时间发布；
2. 修改后通过：执行单位或项目组应在48小时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3. 审核不通过：说明理由，不予发布。

第九条 紧急内容处理

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重大公益倡导需求，可启动“绿色通道”，由审核小组快速审议，但仍须符合本办法审核标准。

第四章 审核标准

第十条 内容合法性审查

严禁出现以下内容：

1. 处方药、医疗器械的商品名或商标信息；
2. 对药品、疗法、保健品的推荐或疗效承诺；
3. 医药企业名称、Logo、品牌口号（合作声明除外）；
4. 诱导患者购买产品或做出诊疗决策的表达；
5. 未经伦理审查的临床试验招募信息；
6. 未经脱敏处理的病例信息（用于宣传目的）。

第十一条 传播形式审查

1. 海报、推文、视频封面不得出现商业标识（合作声明除外）；
2. 活动标题应中性、科普导向，禁止使用“联合发布”“震撼来袭”等商业性用语；
3. 不得嵌入销售链接或跳转至商业页面；
4. 直播平台须具备内容监控、弹幕管理、违规词屏蔽等功能。

第十二条 人员身份审查

1. 发布医疗信息的嘉宾须为合法注册执业医师，并提供执业证编号备案；
2. 禁止在直播或文章中进行个性化诊疗建议、开药、诊断或以任何形式替代医疗机构的专业诊疗行为；

第十三条 声明与提示

所有内容均须包含显著免责声明，例如：“本内容仅为科普目的，不构成诊疗建议。如有医疗需求，请咨询专业医疗机构。”

免责声明需置于内容显著位置：文章类在开头或结尾单独成段（字号不小于正文），视频类在片头或片尾停留不少于 3 秒，海报类在底部醒目区域标注。

第五章 监督与违规处理

第十四条 内容监测

1. 发布后 48 小时内内容审核小组进行内容巡查；
2. 直播内容须录制存档，存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回放前需二次审核；
3. 每季度对已发布内容进行抽样复审。

第十五条 违规处理

1. 轻微违规：责令立即整改，并进行书面警告；
2. 一般违规：暂停项目执行，组织重新培训；
3. 严重违规（如涉及医疗广告、诱导消费等）：终止合作，追究相关责任，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投诉与反馈

设立公开沟通渠道：邮箱：FCCFpublic@fjfccf.com，接受社会监督。所有投诉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响应，7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第六章 培训与沟通

第十七条 合规培训

基金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面向执行单位、嘉宾等合规培训，内容涵盖：

1. 医疗科普内容规范；
2. 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
3. 患者隐私保护与伦理要求。

第十八条 沟通机制

依据项目需求建立“内容审核沟通群”，实时解答审核疑问，同步最新政策与标准更新。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福建省关癌有家恤病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条 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福建省关癌有家恤病基金会

2025 年 1 月 【1】 日

